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實施辦法

101.08.14 修訂

111.08.29 修訂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校內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結合本校特性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社會服務理念，運用課餘從事社會公益，養成學生刻苦耐勞，勤儉樸實之良好習性，建立青年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義工對象：

本校志願從事社會服務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本項服務係利用學生義工課餘及假日時間經常性及持久性之工作，依編組持續推展服務工作。

伍、服務原則：

- 一、由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透過訓育活動，利用集會、班會，鼓勵學生關懷社會，多參與有益身心之社會服務活動，俾增進學生對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意義與重要性之了解。

二、本校現有學生義工社會社團服務：

- (一) 學生自治大隊。
- (二) 衛生組志工。
- (三) 營光社。
- (四) 春暉社。
- (五) 童軍團。
- (六) 行義康輔社。

三、每學年訂定服務辦法，編列工作項目及服務行程務期貫徹推展。

- 四、利用學生社團活動、愛校服務，課餘時間或假日時間，從事服務工作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活動前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講習，使學生了解服務要領及對象、特性，俾收預期效果。

- 五、聯繫本地社區、公益團體、警察機關等單位，運用社會資源，以利工作之推展；視成效擴大推展至政策性社會服務，推廣服務層面。

六、服務項目及實施要領：

(一) 環境整潔：

- 1、以社會公益實務，培養學生進取及服務人群的觀念。
- 2、成立本校衛生組志工隊，定期或不定期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時間，擔任社區或學校附近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
(二) 交通安全：

- 1、於集會、班會透過安全教育宣導，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習性。
- 2、配合交通安全競賽活動，充實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要求，並藉學生以身示範，擴大教育社會層面之功能。
- 3、成立學生自治大隊，定期或不定期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時間，協助本校各種活動秩序維護工作。

(三) 愛心服務：

- 1、於集會、班會透過安全教育宣導，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性。
- 2、配合交通安全競賽活動，充實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要求，並藉學生以身示範，擴大教育社會層面之功能。

七、行政支援與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衛生組志工隊所需之器材，請總務處及衛生組支援。
- (二) 學生自治大隊交通中隊所需之器材，請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支援有關裝備。
- (三) 透過壁報、作文、漫畫、書法比賽等各項訓育活動，推展宣導工作。
- (四) 學期結束，檢討成果，並填報工作執行成效送台南市校外會。

八、獎懲：

- (一) 對從事服務熱心參與之學生，於學期結束後，登錄學生志工時數或獎勵。
- (二) 對從事服務工作績效之教職員工，由校長依權責給予適當之獎勵或報請上級議獎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